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65號

原告 張業宇

上列原告與被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續年服務津貼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捌拾壹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續年服務津貼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3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易字第114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全案確定，合先敘明。

01 三、次查，本件第一、二審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
02 113萬0,446元、98萬8,462元（因原告嗣於第一審減縮請求
03 金額，其減縮後訴訟費用之計算，核與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
04 最終應由原告負擔之結果，並無影響，茲不贅述），各應徵
05 裁判費用1萬2,286元、1萬6,185元，原告各暫免繳納8,191
06 元、1萬0,790元。是原告暫免繳交之歷審裁判費1萬8,981元
07 （計算式：8,191元+1萬0,790元=1萬8,981元），應即由
08 原告向本院繳納，並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3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